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建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额为 23,212.6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 25,716.70 万元，降低 9.74%；营业成本为 20,345.0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的 25,244.85 万元，降低 19.41%；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.0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,619.67 万元相比减少 1,470.67 万元，降低 90.80%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179.08 万元，母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33,225.50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

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1,555.99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，2018 年公司（含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 3.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；债务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债务合同为准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2017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能够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